

## 110 學年度寒假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

### 壹、大學部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：

#### 一、分系、分年級

#### 二、辦理時間請依學分抵免作業系統網頁公告，各年級參考必修科目表如下：

1、二年級使用 109 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

2、三年級使用 108 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

#### 三、檢查成績單

1、成績單與抵免表是否為同一人

2、成績單是否為正本

3、學生所填成績是否正確

4、成績是否及格(60 分及格)

#### 四、抵免原則(參考學分抵免審核範例)：

系統已初步審核學分數與成績，抵免科目及抵免與否由系上認定，上網審核。

1、成績不及格→不能抵免(系統已自動篩選)

2、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→可抵免(範例 1)，核心科目請依「核心科目抵免對照表」辦理。

3、學分數不足→不能抵免(於備註欄點選「原校學分數比本校低」)(範例 2)

4、多科抵 1 科→(於備註欄點選「多科併 1 科」)(範例 3)

5、本校學分數及學生所修學分數相同→抵相同學分(範例 4)

6、本校學分較少，學生所修學分較多→抵本校學分數，且以一科為原則(範例 5)。

7、學生所修學分數只足抵上學期→可抵上學期(於備註欄點選「抵上補下」)(範例 6)

8、體育：抵入學之前體育，男生抵男生體育，女生抵女生體育(系統已自動篩選)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。

(1) **一年級：不能抵體育**

(2) 二年級：可抵一年級體育

(3) 三年級：可抵一、二年級體育

(4) **雙聯生：不能抵體育**

9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護理：只抵一年級必修課程，二年級選修課程不能抵免。

(1) 男生抵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

(2) 女生抵護理(一)

10、核心課程：請查看核心科目抵免對照表。

11、抵免學分數限定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。**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，辦理學分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(詳學則第 43 條第 7 項)。**

12、提高編級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。

13、外系選修抵免學分數：(各系各年度不同，請自行計算)

(1) 外系抵免學分數上限=畢業學分數-必修學分數-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

如資圖系 105 學年度外系選修至多可抵 29 學分

資圖系可抵外系學分數上限(29)=畢業學分數(139)-必修學分數(90)-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(20)

(2)是否抵免及本校肄業生是否受上述限制：依各系規定。

#### 14、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：

(1)日間部修習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」及格者只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 (T2637)」；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參與」『通過』者只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參與 (T2638)」；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執行」『通過』者只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執行 (T2639)」。

(2)進學班修習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」及格者，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 (T2637)」、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參與 (T2638)」、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執行 (T2639)」3科。

#### 15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抵免外系選修時，開課單位可填非本系之實際開課單位或直接填寫「TGUXB」。(範例 4)

(2)抵免**必修**之核心課程時，若學生是自行新增或不是依抵免系統所列科目填寫時，群別及開課單位有可能錯誤(空白或填原系所等)，請依抵免之核心學門更改群別及開課單位，開課單位可填寫實際開課學門或直接填寫「TGU\_B」，前述引號內的底線部份請填入學門群別英文代碼(U、V、W、L等)。(範例 8-實際開課學門、範例 9-填寫 TGU\_B)

## 貳、研究所新生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：

一、辦理日期 (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)：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

二、可抵免科目：

1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，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
2、先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研究所課程。

三、成績是否及格：研究所 70 分為及格。

四、學生應繳交之資料：

1、成績單正本。

2、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認證申請表(抵免進修英文課程免填)。

五、抵免原則：

1、該科不計算於大學部之畢業學分內—准予抵免。

2、該科如已計算於大學部之畢業學分內—該科為研究所**必修學分**則可申請**免修**。

3、抵免學分數限定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。